

1.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

《宪法》第 34 条规定,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,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,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

【知识拓展】享有选举权但不能行使的情形

- ①精神病患者: 经选举委员会确认,不列入选民名单;
- ②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或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、正在受侦查、起诉、审判的人: 经法 院或检察院 决定,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。
- 2. 政治自由

政治自由是公民表达自己政治意愿的自由,包括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 等方面的自由。

≫犯罪排除事由◀

- 1. **正当防卫**。《刑法》第 20 条规定规定,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,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,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,属于正当防卫,不负刑事责任。**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的, 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**。
- 2. **紧急避险**。《刑法》第 21 条规定,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 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,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,造成损害的,不负刑事责任。

吉林社区招聘信息微信公众号: jlsqzp, 加入2019吉林公益岗备考QQ群: 806608212